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約25,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0年第三季度」)錄得淨虧損約84,300,000港元。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78,0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所致。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

由於企業融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服務兩項業務自2019年底開業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經營溢利，倘若剔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則本集團的淨虧損將為約6,300,000港元，淨虧損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25,000,000港元大幅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2020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編製本集團2020年第三季度的財務業績，而有關業績可作出必要的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2020年11月12日或前後頒佈的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0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